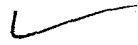


交通部二十二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 關於法令事項

-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第一頁至第三頁
-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第四頁至第五頁
-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無

二 關於交辦事項

- (甲)中央黨部交件……………無
- (乙)國民政府交件……………無
- (丙)主管院交件……………第 頁至第 頁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甲)關於電政事項……………第 頁至第 頁
- (乙)關於郵政事項……………第 頁至第 頁
- (丙)關於航政事項……………第 頁
- (丁)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第 頁
- (戊)關於統計事項……………第 頁
- (己)關於會計事項……………第 頁至第 頁
- (庚)關於職工事項……………第 頁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五 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無

MG
F512.9
28

交通部二十二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八	七	逕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八	七	逕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交通部二十二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法令事項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	八	十	國營招商局直隸於交通部，繼承商辦招商局合法之權利義務，辦理國內外航運事業。本章程計分「通則」、「監事會」、「理事會」、「各埠分局及辦事處」、「總經理處」、「附則」等六章，共六十五條。	章程附
修正交通職工子女教育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文	八	十二	規定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應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學期開始，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學生名冊，亦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備案。	查交通職工子女教育規程於本年七月十四日由部公布。并查教育部查核備案。嗣以此項規程第三第四兩條，與教育部所頒小學規程第二章第十四十五兩條不符，茲特修正，以臻完善。條文附。
修正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任免及薪給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第一款條文	八	十二	關於教員之聘任，及校長教員之辭退事項。	查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任免及薪給規則，於本年七月十四日由部公布。并查教育部查核備案。茲將上列條文，特予修正，以臻完善。條文附。

<p>修正交通部電報局無線電台報差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條文</p>	八	十七	<p>關於報差退休年齡事項。</p>	<p>條文附。</p>
<p>修正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第六條條文</p>	八	十九	<p>關於員額之規定事項。</p>	<p>條文附。</p>
<p>交通部派往蒙旗新各電台服務員工待遇辦法</p>	八	十九	<p>本辦法係規定由內地派往蒙旗新各處邊陲電台服務之員工，特提高待遇，以資鼓勵。</p>	<p>辦法附。</p>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八
二十五

規定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關於慶弔
慰問事項。

查本部原制定有國內賀年電報規則一種，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由部公布施行。惟該項規則，限定各電報局及無線電台每年收發賀電期限，自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次年一月六日為止，茲為便利人民利用電報起見，另行制定本規則，將前公布之賀年電報規則廢止。（并詳電政事項內）規則附。

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營招商局直隸於交通部，繼承商辦招商局合法之權利義務，辦理國內外航運事業。

第二條 本局設監事會，理事會，及總經理處。

第三條 本局設在上海市，並得斟酌業務狀況在各埠設立分局或辦事處。

第二章 監事會

第四條 監事會，以監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

第五條 監事由交通部長邀請簡派，任期兩年，期滿得連任，第一屆監事四人至六人，任期一年以抽籤定之。

第六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各監事互選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七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全局服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檢舉事項。

二、訂立重要契約及募集新債之審核事項。

三、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賬目及營業之檢查事項。

五、其他關於重要業務應行監察事項。

第八條 監事會關於局務，得提出意見於理事會，供其採擇。

第九條 監事會遇必要時，得請理事會及總經理處報告處理事務情形，或檢查其文件。

第十條 監事會對於局務，如認為有危害，或不利于本局時，得請理事會撤銷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監事會關於行使職權，如與理事會或總經理處發生爭議時，應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十二條 監事各得單獨行使其監察權。但關於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或其他重大事項，須經監事會議決。

交通部二十二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

關於第七條第四款須每季舉行一次。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席於會期五日前以書面召集之，但遇緊急重大事故時，得由主席或經全體監事四分之一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主席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之議決，以全體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議決案，應呈交通部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監事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由主席選提提交監事會議決任用之。

第十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局理事，或總經理及職員。

第三章 理事會

第十九條 理事會以理事十一人至十七人組織之，其五人至七人爲常務理事，均由交通部長邀請簡派，直隸於交通部。

第二十條 理事會理事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第一屆理事，以六人任期一年，以六人任期二年，其餘任期三年，均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常務理事常川駐會，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業務方針之決定事項。
- 二、關於契約之訂定廢除及改訂事項。
- 三、關於產案及資本（均包括前積餘產業及內河輪船在內）之整理事項。
- 四、關於總局及附屬各機關辦事規章之審核頒佈事項。
- 五、關於總經理以下重要人員之任免核准事項。
- 六、關於債權債務之清理償還事項。
- 七、關於預算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決算賬目之審訂事項。

九、關於業務之督察事項、

十、關於附屬機關之設立或廢止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重要業務之規畫事項。

第二十三條 前條各款事項，除第九款外，須經理事會之議決。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文件，由常務理事署名行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如遇重要事務，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會議主席，由常務理事輪流充任。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會議之決議，以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處理重要事務，應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應隨時將資產損益債權債務各種表冊，置備會內，以供監事會查閱，並每月編製報告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三十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常務理事選提交理事會議決任用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因繕寫公牘得酌用僱員。

第四章 總經理處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處設總經理一人由交通部長遴請簡派督率所屬處理局務。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任期五年，期滿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為進行日常業務起見，得訂立左列各合同。

一、關於輪船油漆修理及所需之煤炭物料等合同。

二、關於起卸貨物之合同。

三、關於使用碼頭船隻及存貨交互之合同。

四、關於僱用船長船員業務主任及其他輪船上服務人員之合同。

交通部二十二年八月廿七工作報告 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

五、關於雇用碼頭員工之合同。

六、關於雇用引水人之合同。

七、關於租賃輪船拖船及駁船之合同。

八、關於代理商、代售客票、搬運貨物佣金及其墊支款項，並匯款辦法之合同。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文書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關於規章命令之公布及通知事項。

三、關於文卷之登記及編纂事項。

四、關於文卷之管理保管事項。

五、關於文券之撰擬及編譯事項。

六、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各項典禮開會之設備佈置事項。

八、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九、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十、關於船舶房地產棧房及其他財產之保險事項。

十一、關於警衛衛生事項。

十二、關於工會之接洽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十四、關於統計調查表格之編製事項。

十五、關於統計材料之蒐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 十六、關於統計材料之整理及審核事項。
 - 十七、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 十八、關於統計年報月報及單行本之編製事項。
 - 十九、關於航業情形之調查事項。
 - 二十、關於前報航公司一切產業之管理事項。
 - 廿一、關於房產地產之管理事項。
 - 廿二、關於房產地產之經租事項。
 - 廿三、關於房產之修造事項。
 - 廿四、關於房產地產之納稅及完稅事項。
 - 廿五、關於房產地產糾紛之處理事項。
-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貸借對照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之編訂事項。
 - 三、關於日記表，月記表，及其他結算報告書之編訂事項。
 - 四、關於各種賬簿之登記保管整理事項。
 - 五、關於日記票及傳票之核對事項。
 - 六、關於抵借款項及其他債權債務之清理事項。
 - 七、關於分局辦事處及各差棧會計規章之釐訂及檢查事項。
 - 八、關於分局辦事處及各船棧會計賬目之檢查事項。
 - 九、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交通部二十二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

十、關於現金及銀行往來海據支票之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本局房地產文契，重要借款合同，及營業合同之保管事項。

十二、關於總分局辦事處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十三、關於營業收支之審核事項。

十四、關於各種賬簿之審核事項。

十五、關於分局辦事處賬簿及各項營業表冊之審核事項。

十六、關於現金支付之核准事項。

十七、關於抵借款項及清理債權債務之審核事項。

十八、關於會計簿記之改善事項。

第三十八條 業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航綫船隻之分配調遣及計畫事項。

二、關於航運行情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船期之規定及貨物起卸之通知事項。

四、關於客貨之招徠及處理事項。

五、關於便利旅客之應辦事項。

六、關於客貨之聯運事項。

七、關於貨脚定率之釐訂事項。

八、關於客票定率之釐訂事項。

九、關於客佣定率之釐訂事項。

十、關於海關之接洽事項。

十一、關於攬登廣告事項。

- 十二、關於客輪業務之考核事項。
- 十三、關於分局辦事處業務之考核事項。
- 十四、關於同業之接洽事項。
- 十五、關於內河航業之管理事項。
- 十六、關於輪船之徵租事項。
- 十七、關於運輸上損害賠償事項。
- 十八、關於碼頭棧房營業之招徠及存貨之保管事項。
- 十九、關於棧貨之清理事項。
- 二十、關於碼頭棧房租金定率之釐訂事項。
- 廿一、關於扛力定率之釐訂事項。
- 廿二、關於碼頭棧房人員之管理考績進退事項。
- 廿三、關於碼頭稽查巡丁之管理事項。
- 廿四、關於碼頭棧房舊船之修造暨工及驗收事項。
- 廿五、關於碼頭棧房之清潔消防及其他設備事項。
- 廿六、關於煤棧之管理事項。

第三十九條 船舶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船舶駕駛機務人員之管轄及其職務之分配事項。
- 二、關於海員之管理進退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船身機器之檢驗事項。
- 四、關於船舶之修理暨工及驗收事項。

交通部二十二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

五、關於船舶之設備及衛生事項。

六、關於船舶各項工程之投標及驗收事項。

七、關於招商機器廠之管理及其人員之考績事項。

八、關於船舶無線電之設置管理及其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關於船舶所用煤炭物料之驗收事項。

十、關於船舶之消防及救護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船舶事項。

第四十條

總經理處各科，各設主任一人，承總經理之命，主持各該科事務。其較繁之科，得設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助理主任職務。

第四十一條

總經理處設科員書記分配各科辦事。

第四十二條

總經理處各科得設辦事。

第四十三條

總經理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掌理機要事務。

第四十四條

總經理處得設視察員一人至三人，承總經理之命，視察各埠業務。

第四十五條

總經理處得設稽查員四人至八人，承總經理之命稽查總分局辦事處，及碼頭棧房船舶各項人員服務情形。

第四十六條

副主任之設置，及前五條各項人員之名額，均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議決後。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經理處秘書及各科主任，副主任，視察員，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議決，呈請交通部核准後任用之。

第四十八條

總經理處稽查員科員書記由總經理任用之。

第四十九條

總經理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工程委員會，及購料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條

總經理處購辦物料，或修理建造工程，價值在三千元以上者，應依購料委員會章程辦理。

第五章 各埠分局及辦事處

第五十一條

各埠分局及辦事處，由理事會議決，呈請交通部核准後設立之。

第五十二條

分局及辦事處隸屬於總經理處。

第五十三條 分局或辦事處，承總經理之命，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定貨及碼頭棧房業務之經營及招徠事項。

二、關於碼頭躉船之管理改良修造及監工事項。

三、關於房產地產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棧租打力定率之釐定事項。

五、關於現金之出納，及銀行往來簿據支票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一切賬簿表冊之登記整理保管事項。

七、關於員工之管理考績進退，及其職務之分配事項。

八、關於業務情形之彙報事項。

九、關於重要文件及鈐記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送校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物料之採辦收發及保管事項。

十二、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十三、關於交際及宣傳事項。

十四、關於總經理處交辦之事項。

第五十四條 各埠分局設經理一人，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兼承總經理王持各該局處事務。其人選均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議決，呈請交通部核准後任用之。

第五十五條 分局經理事會之核定，得酌設秘書一人，掌理機要事務，由分局經理商承總經理任用之。

第五十六條 業務較繁之分局，及辦事處，經理事會之核定，得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分局經理或辦事處主任商承總經理任用之。

交通部二十二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

第五十七條 分局及辦事處，依理事會核定之名額，設事務員及書記，由經理或主任派充，呈報總經理處備案。

第五十八條 分局及辦事處購辦物料，價值在二千元以上者，須先呈請總經理處核定之。

第五十九條 分局及辦事處修理或建築工程，估價在三千元以上者，須先行呈請總經理處核定，竣工後，並須呈請總經理處驗收。

第六十條 分局及辦事處重要事務，應隨時呈報總經理核奪，并於每月作成報告，呈報總經理查核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局全部預算，由理事會議決，經監事會同意，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監事會，理事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定之。

第六十三條 總經理處，分局，及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總經理處擬定，提出理事會議決，呈報交通部核定之。購料章程，會計章程，職員保證金章程，獎金章程亦同。

第六十四條 本局年終盈餘之分配，應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議決後，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交通職工子女教育規程第二條第四條條文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三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監督指導。

第四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及學生名冊等項，呈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分別核准或備案。并由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隨時派員視察。

修正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任免及薪給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第一款條文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月十二日公布

第二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員，由校長參照教育部小學規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由校長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交通部職工

事務委員會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得令原校校長更聘。

第六條 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校長任期二年。教員任期一年。在任期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意辭退。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交通部電報局無線電台報差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條文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五十五條 報差年逾四十五歲者，得自請退休。

第五十六條 報差年逾五十歲或年逾四十五歲而精力衰弱不能稱職者，局台得令其退休。

修正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第六條條文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辦事員各二人，僱員六人。受各組主任指揮。辦理調查，審核，採購，招標，統計，編撰文書紀錄，庶務繕寫等事務。

交通部派往蒙旗新疆各電台服務員工待遇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一、無線電技術員，報務員及機工，（機務員準用報務員之待遇辦法）由內地派往蒙旗新疆各處電台服務者，其待遇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前項員工薪金，照核定薪級按月加倍發給，并得呈請准在原籍或原籍附近之電政機關酌撥贍家費，由其直系家屬具領，但不得超過月薪之八成。

三、前項員工，另給邊遠津貼，視程途之遠近，及其本人薪級之高下；依左列規定範圍核給之，但在准給病假及丁婚各假期內，不給邊遠津貼。

甲 技術員 五十元至一百元

乙 報務員 三十元至八十元

丙 機工 二十元至四十元

四、前項員工之服務期間至少以三年為限，限期屆滿時，得呈請調派內地各電台服務，惟核准調派後，應即停止本辦法之待遇。

五、攜眷同住者，往來各加給川旅費至多以二人為限。

六、凡就蒙古新疆原處調用員工在各該區內電台服務者，不適用本辦法之待遇。

七、原籍蒙古新疆久在內地各電台服務之員工，派往其本籍各處電台服務者，除仍支原薪及減半支給邊遠津貼外。其餘得照本辦法之

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九、本辦法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各處(香港在內)互相往來之電報，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得列作「國內交際電報」(以下簡稱交際電)，照特定價目收費。

第二條 交際電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其電文內之詞句以純係關於左列各項事務者為限，不得兼做他事：

(甲)慶賀新年。耶誕，結婚，添嗣，壽誕，開張，升遷；

(乙)弔唁喪葬，慰問疾病；

(丙)上述慶弔慰問之答謝

第三條 交際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標識「E」字樣作一字計費。

第四條 華文交際電每電以二十字起碼，英文交際電，每電以十字起碼凡不滿起碼字數者，概照起碼字數計費，逾此按字計費。

第五條 交際電照左列特定價目收費：

往來地點	每字價目	
	華文明語	英文明語
本省各處	銀元二分	銀元四分
隔省各處	銀元四分	銀元八分

第六條 交際電列於尋常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後傳遞及投送。

第七條 各項特別遞電辦法，除預付回報費，「電局或電台留文」，「郵局留文」及「傳遞」外，交際電均不適用。

第八條 凡經煙台大連水線上海香港水線，或國外線路傳遞之國內各處互相往來電報，以及經無線電或水線傳遞之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電報，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交通部二十二年八月工作報告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二) 關於交辦事項

(丙)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形備	考
僑務委員會擬定救濟失業華僑辦法草案，奉諭并加「內政」「實業」「交通」「鐵道」四部會同審查。定於八月四日上午九時在院開會。等因，檢同原件，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七月二十八日	四日	本部遵派郭參事心崧依時出席，會同參加審查，經行政院將審查報告，提出第一九次院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嗣於八月十日，奉行政院令知，并奉發審查紀錄。		
凡官署受理訴願或再訴願，應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若僅以批示或命令行之，得令限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行政院	八月五日	無	遵經轉令本部所屬各地電政管理局航政局及輪船招商局等遵照。并抄登交通公報。		
中央政治會議交辦石委員漢等提議取消省府委員制，改為省長制，蔣委員中正，提議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等各案。應迅速擬議呈復，以憑核辦。等因，查此案尚未據呈復，函達查照辦理。	行政院秘書處	八月十二日	無	此案遵經擬具意見，待呈復中。		

交通部二十二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交辦事項

<p>各部會關於處理公文辦法案。准提出本月十五日本院第一百二十次例會討論。着將總報告先送各部會審閱，如有意見，可於開會時提出作最後決定。等因，檢同小冊，函達查照。</p>	<p>行政院秘書處</p>	<p>八</p>	<p>十二</p>	<p>八</p>	<p>十五</p>	<p>遵經逐案研究，臚陳意見，依期提出 行政院會議。嗣於八月二十八日奉行政院第三九零八號令發各部會關於處理公文改良辦法案審查總報告，及再審查報告，飭即遵照。等因，已分別遵辦。</p>	<p>准銓敘部函，為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表擬敘等級俸級，應一併填載。原敘級俸，亦應填入經歷欄內。轉行遵照。</p>	<p>行政院</p>	<p>八</p>	<p>十九</p>	<p>無</p>	<p>無</p>	<p>自應遵辦。</p>	<p>檢發浙江省政府二十二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畫，令仰核復。</p>	<p>行政院</p>	<p>八</p>	<p>十九</p>	<p>無</p>	<p>正在審核呈復中。</p>
---	---------------	----------	-----------	----------	-----------	---	--	------------	----------	-----------	----------	----------	--------------	------------------------------------	------------	----------	-----------	----------	-----------------

檢發湖北省政府二十二年七八 九三個月行政計畫，令仰核復。	行政院	八	十九	無	正在審核呈復中。	
檢發安徽省政府二十二年七八 九三個月行政計畫，令仰核復。	行政院	八	十九	無	正在審核呈復中。	
檢發河南省政府二十二年七八 九三個月行政計畫，令仰核復。	行政院	八	十九	無	正在審核呈復中。	

<p>奉 諭，本院長提，應令長江流域各省政府，責成沿江各縣種植林木一案，應交「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同審查。并定於本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在本院開會。等因，抄同原提案，函達查照。</p>	<p>行政院秘書處</p>	<p>八</p>	<p>二十二</p>	<p>八</p>	<p>二十六</p>	<p>派本部總務司長沈士華遵時出席，會同各部派員審查。嗣於八月二十一日奉 行政院令知，以此案經召集各部審查決定五項。復經提出行政院第一二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令飭內政實業兩部遵照辦理。</p>
<p>軍政部提議。凡行政院各處，及各部會所屬之主管職，應互相明瞭，以便遇事隨時接洽一案。經院議決。并規定表式。奉 諭分交填寫送院印發。等因，除分函外，檢同表式，函達查照。</p>	<p>行政院秘書處</p>	<p>八</p>	<p>二十五</p>	<p>無</p>	<p>無</p>	<p>依式填寫本部各司廳會處室科主管人員姓名及職掌表，函送 行政院秘書處。</p>
<p>奉 國府訓令，以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本會議決黃河水利委員會暫歸 行政院指揮監督，希分別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等因，除分行外，令行知照。</p>	<p>行政院</p>	<p>八</p>	<p>二十六</p>	<p>無</p>	<p>無</p>	<p>遵經飭屬知照。</p>

<p>據鐵道部呈，爲首飾橋渡通車後，關於「軍事運輸」兩項，擬具辦法請鑒核轉呈，明令通飭遵照，等情，「應准照辦」。除呈 國府通令直轄各機關遵照，并指令外，令仰遵照辦理。</p>	<p>准 國府文官處函知 中央決議，鐵路工人及各機關工人月薪在十元以下者，一律免扣抗機捐一案。通飭遵照。</p>	<p>行政院</p>	<p>行政院</p>
<p>八 二十六</p>	<p>八 三十</p>	<p>無</p>	<p>無</p>
<p>遊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遵照</p>	<p>除遵辦外，并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遵照。</p>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一) 添設交際電報

查我國人民，尙未養成利用電報之習慣，遇有慶賀弔唁等事，幾完全採用函牘，鮮有發寄電報者，本部爲使人民於日常交際上得以利用電報起見，原訂有賀年電報一種，於每年新年及耶誕前後，開放一次，照尋常電報價目四分之一收費，以資提倡。惟該項電報，時間既有限期，範圍亦過於狹小，收效不大。茲爲便利民衆並發展業務計特添設交際電報。凡國內各處暨與香港間、關於新年耶誕結婚添嗣壽誕開張升遷之慶賀，暨喪葬之弔唁，災病之慰問，以及關於上述事項之答謝，均可適用。每字價目，華文本省二分，隔省四分，英文加倍，較之普通報價，異常低廉，業由本部電政司訂定國內交際電報規則十條，（見前法規欄）通飭各局台一律自十月一日起實行。

(二) 招考電務技術員

查交通大學電信專門畢業生，向由該校保送到部，分派各電政機關實習，歷經辦理有年。惟近來國內其他各大學，保送該項畢業生，請求錄用者，紛至沓來。本部各電政機關，正在力謀緊縮之時，勢難儘量容納。願者一予以拒絕，則既有背國家樂育人才之旨，而待遇不同，尤難持平，且電信事業，日新月異，各大學之電信專門畢業生，學識較新。若能予以錄用，在工作方面，定可增加效率。茲爲兼籌並顧起見，對於各大學保送該項人員者，決一律待遇，擇尤任用。經訂定試用電務技術員考試簡章，公開招考。並派定考試委員，辦理其事。各處來部報名經審查合格准予參與考試者，計有交通大學中央大學浙江大學北平大學南開大學各電機工程科畢業生三十六人。考試結果，計正取一名，備取十一名。正取者，即派充正式技術員，以示優遇。備取者，分派各電政機關，試用三個月，俟試用期滿經審核優良者，再行正式核爲電務技術員。

(三) 組織電信工程隊並掛設撫崇撫宜線路

江西各電報局，前因匪患暫停者，計十餘所。現在剿匪工作，業經軍事機關，積極籌備，以期大學兜剿，電報局爲通信機關，

自應隨軍事之進展，迅謀恢復。惟原有線路，均已破壞不堪，非重行架設，或大加修整，不能應用。茲特應軍政部之請，撥發一千五百里之線料，暨開設六個電報局之機件，尅日運贛。一面調集工務報務人員，組織三個工程隊，分領機料，聽候調遣。茲該項工程隊，除一隊暫留南昌候命外，已有兩隊出發。撫州軍用話線連報，惟話線設設，頗爲簡陋以致通報不暢。特飭由江西電政管理局派員設立撫崇，並接用崇仁至撫州及宜黃至撫州軍用話線連報。撫宜電報專線，經於本月內先後完工，共長一百四十公里。

(四) 籌設京滬長途電話新線

京滬長途電話，一端爲政治中心，一端爲商業中心，而經過地點，又多繁盛城市，是以話務發達，異常迅速。原有設備，雖一再加以擴充，仍屬小數分配，每有於掛號後，等待至數小時始得接通者。惟原有電桿，載重已滿，自非另設新桿線，不足以應事實之需要。茲經決定沿京滬公路，架設桿線。自南京起，經句容溧陽宜興無錫常熟太倉嘉定而至上海，計長二百三十二英里半，預定樹立桿木七千六百七十三根，架設十號銅線四對，除施行普通交叉外，並加裝幻象交叉，俾全線完竣後，可得六個電話回線，現已查勘路基，購辦桿料，並委派委員，尅日興工，限本年十月底全部完成。

(五) 規定各話局新式業務報告表

查各話局用戶，積欠電話租費，爲數甚巨，揆其原因，雖由於一部份用戶之不能按期繳納，或有意延宕，而各局之不能加緊催收，因循怠忽，亦難辭其咎。茲爲嚴密稽考各局收費情形起見，特重行擬定業務報告表八種，計用戶清冊，話費統計表，月租及長途欠費表，補收月租，及長途欠費表，裝機收費表，移機收費表，撤機退費表，雜項收入表，等種。除用戶清冊一種，每半年造送一次外，均應按月分別編訂兩分，專案呈部，以憑查核。業經令飭各話局，自七月份起，關於業務報告，改用該項新表填造，其有已用舊式表冊造到七月份以後者，並應自七月份起補造新表，以資一律。

(六) 改善牯嶺市內電話

查牯嶺市內電話，綫路腐敗，且所有用戶，均係單綫，通話殊難清晰。現在牯嶺間之長途電話，業經改掛銅綫，牯嶺之市內電話，亦應加以改善。業經本部令飭九江電話局，將單綫用戶，一律改用雙綫，並將全部綫路，加以整理。茲據該局呈報，該項

工作，業已全部完成矣。

(七) 計劃裝設輪船臨時電話

本部對於民衆通信，業經訂有各種便利辦法。惟輪船乘客，欲通電話者，均須登岸尋覓，而輪船停泊時間之久暫原無一定，旅客對於所泊地方，又往往人地生疏，故事實上至感困難。本部爲便利行旅通信起見，擬於輪船停泊時，裝用臨時電話。即將市內電話綫，展延至輪船碼頭，並裝置插座，俾輪船於到埠時，將活機移置船上，用電話綫插頭接至碼頭插座，成立臨時通話處。並擬先就部轄招商局之長江綫，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廣。現正整訂詳細辦法，以便實施。

(八) 限制鄂贛兩省各機關用印紙發電辦法

查近來鄂省各縣政府發電，無論是否有關剿匪軍務，多持用鄂皖豫三省剿匪總部印紙，僅付材料費，影響電局收入至鉅。再贛省各縣政府用省政府印紙發電者，亦多同樣情形，茲特由本部分別訂定限制辦法，飭令鄂贛兩電政管理局，分別商洽施行。按照該項限制辦法，凡鄂省各縣政府用剿匪總部印紙，暨贛省各縣政府用省政府印紙發電者，除電文確係關於報告剿匪軍情，按照總部規定先付材料費外，其餘電報，一律照尋常電付費，如強迫電局照剿匪電拍發者，各局得予扣留並送請總部或省府核辦。其用印紙拍發其他公務，以及鄂省縣長兼任總部軍法官報告關於軍法事務者，仍須照官電付現。

(乙) 關於郵政事項

(一) 規定東三省儲戶儲金及通訊辦法

東三省郵政各項業務，暫行停辦後，該區各區收存之儲金，前經予以清理，發還，在案。現據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報告，該區儲戶張迺斌等，聯名呈請，擬將舊儲金簿，寄由局換取新簿，各情。此項辦法，雖與原定發還辦法不符，然為便利東省民衆起見，未便予以拒絕。至該儲戶等通訊辦法，就儲局與儲戶關係之點而言，僅限於個人經濟之關係，并不涉及行政，倘對於該儲戶，有個別通訊之必要時，亦可直接答復。上項辦法，已飭令郵政儲匯總局查酌辦理矣。

(二) 勸導旅外僑胞匯款購買郵政國際匯票

廣東台山開平新會恩平等縣，旅外僑民極多，年來匯回祖國之款，為數甚鉅。其匯寄方法，多以外幣向銀行購買支票，裝入掛號信內，寄由商店代收。即就台山一縣計算，共有銀號四十餘家，平均每年每家收買外國支票，約值港幣四十萬元，合計約值一千七百萬元。其餘開平新會恩平等縣，合計共約收到外國支票值港幣三千三百萬元，此係民國二十一年份之情形。蓋此種支票，并不記名任何人可持往兌現，故年來信件誤落他人之手，發生冒領之案，時起糾紛，不特華僑蒙重大損失，即郵政信用，郵件安全，亦受極大影響，按各華僑居留地方，如美國加拿大南洋羣島馬來聯邦等處之郵政，均可與我國交換國際匯票，所需費用，比較購買支票，增費有限，而匯款即有充分保障。且我國國際匯票兌付局，遍佈各處，收款人到局兌款，絕無困難，茲為謀僑胞匯兌安全便利起見，亟應將國際匯票辦法，儘量宣傳，咸知利弊，以期易其趨向。經咨請僑務委員會轉知暹羅越南中
華商會及駐外各領館勸導僑胞知照矣。

(三) 擬定往來內地郵包經過海關徵稅辦法

前准財政部咨轉據總稅務司呈稱，「按照向章，凡貨物往來內地，中間經過海關，例不徵稅，而商人即利用此項規定，將由內地寄往通商口岸之郵包，寄至所寄往口岸附近之內地郵局，以圖免稅。此種取巧偷運，避免關稅之貨物，不惟稅收損失，抑且難免其他弊竇，咨請飭郵局，就近與各該稅務司，商訂查驗在收郵包稅辦法」。當經令飭郵政總局與總稅務司會商辦理。節

經雙方公同商酌，復經本部詳加審核，擬定修正往來內地郵包征收關稅辦法大綱，六條如下：(1)往來內地，經過二處，或二處以上為通商口岸之郵包，除照章應行免稅者外，均由海關查驗徵稅。但如同一路線，運寄之商貨，可無須完納關稅，則郵寄包裹亦不徵稅。其僅經過一處通商口岸者，海關一概免予查驗徵稅。(2)經內地陸路或鐵路各處運寄之郵包，如經過處所，不在海關征稅範圍以內者均免查驗徵稅。(3)應行檢驗征稅之郵包，所有開折及驗畢重封事務，由海關及郵局，共同負責辦理。(4)凡須征稅之郵包，其稅額應由最後通商口岸之海關估計。(5)郵包應征之關稅，由該郵包到達之郵局，照海關所估稅額，代為征收。並扣除全數百分之十作為郵局代征之手續費，餘數匯往海關。其因二地幣制不同，所需之貼水，郵局得向納稅人征收之。(6)本辦法由海關郵局雙方主管部署，核准後，發生效力。其辦事細則，另定之。以上辦法當經咨商財政部核辦海關並辦矣。

(四)核定防止日輪信箱未貼我國郵票郵件辦法

迭據報告，行駛我國境內之日輪，信箱，查獲未貼我國郵票郵件，實為違背公約，亟應設法取締，查倫敦國際郵政公約規定，「在船上發寄之信件，均一律照該船現時停泊所在地國之郵章辦理，並黏貼該國之郵票」。至違反是項辦法交寄之郵件，應如何處置，並無明文規定，自可按照該船停泊所在國之法律辦理。惟日本在我國之領事裁判權，至今尚未撤銷，實施取締，應付殊感困難。查海關人員，在停泊我國之各國輪船上，有檢查漏稅貨物之權，而對於走私郵件，亦向嚴密注意，協助查拿。關於預防辦法，應由郵局函請海關轉飭所屬，隨時格外注意，嚴密檢查。如經查獲，即由海關扣留，送由郵局，逕向相關輪船公司，提出抗議。並使補貼我國郵票，以期嗣後不再有同樣事件發生，即經核飭郵政總局飭屬辦理矣。

(五)督飭歐亞航空公司完成歐亞通航

歐亞航空公司現在通航之滬新綫，為歐亞國際航空綫中國境內之一段。起自上海、經南京、洛陽、西安、蘭州、西寧、肅州、哈密、迪化、訖於塔城，全綫共長四〇五〇公里。此綫上年即經展至迪化。嗣以前新省當局，對於設立無線電台，加以阻撓，又以新省變亂，地方不靖，種種阻礙，以致由蘭州，至迪化一段，仍未能按班飛航。目下新省政局，漸趨安定，即經督飭該公司將蘭迪間之班期即日恢復，至迪化至塔城一段，為使歐亞通航，早日完成，自應積極進行。已飭令該公司務於本年度內，完成全綫通航，實行聯運。

(丙)關於航政事項

(一)簽訂航業借款草約

查招商局爲擴充航業起見，向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借款二十六萬鎊添購船隻一案經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五四次決議准照辦并列入上期工作報告在案。嗣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送該項借款草約過部，當經本部簽字並令飭招商局理事會，暨咨送財政部分別次第加簽矣。

(二)釐定小輪船搭載客貨辦法

查內河小輪，向由海關管理。關於搭載客貨，均有定章。近年以來，內河航運，日趨發達而此項小輪，對於客貨之搭載，漸多不守定章。似此漫無限制，殊礙安全，茲經本部釐定辦法如下。

一、小輪船經該管航政官署檢查丈量，核定搭載客貨地位及數量後，填發搭載客貨准單一紙，由該船所有人，將單內規定各部，搭載客貨處所分別標示艙口。並將所定搭載範圍，一併用油漆標明於該處明顯地方。

二、客貨並載之小輪，其下艙應禁止搭客。艙頂，頭棚，煙棚，均不准載貨。兩旁或中間行道，及鍋爐間，機器間司舵室，暨其他重要地位，均不准搭客載貨。

三、船身兩舷，不准架設跳板。船首及兩舷，不得懸掛包裹袋記，及其他障礙物。

四、小輪船應備下列各種單照，並當置船上。

(甲)小輪船執照。

(乙)噸位證書。

(丙)檢查證書及檢查簿。

(丁)搭載客貨准單。

以上甲丁兩種單照，應裝鏡架懸掛船上顯明之處。此項辦法，已通令各航政局遵照辦理矣。

交通部二十二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三)展期施行拖駁船管理章程

查拖駁船管理章程前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並由本部於本年六月五日公布施行在案。茲准財政部咨，據總稅務司電稱，現在未領執照之拖駁船，為數頗夥，如按章程，無照不予結關，勢必有多數船隻停止航行。深恐於商運稅收，均屬不利，似應展期三個月，以利推行等情，轉咨到部業經本部咨復，准予照辦。並已通令各航政局知照。

(四)核發證書執照

本月份核發證書執照數目，計，一、船舶國籍證書計輪船三十張，帆船四百張。二、小輪船執照三張。三、拖駁船執照十三張。四、船員證書計甲種三張，乙種十三張。

(五)辦理閩南輪被日輪撞沉案

查招商局閩南輪，於七月間被日本大連輪船公司長春丸在山東角洋面撞沉，損失甚鉅。船員旅客，傷亡甚衆。當經令飭該局妥辦善後。一面對於被難船員，予以救濟，一面令向該公司，嚴重交涉賠償，關於海員傷亡一節，嗣據呈稱已與中華海員工會籌委會，商定辦法六條，呈請核示，當由本部將所擬辦法改為三項，(一)船員因執行業務致死亡者，其家屬撫恤，應依照海商法第六七條之規定辦理。但其工資全年不及六百六十元者，准照此數支給。損失埋葬等費包括在內。(二)遇難生還船員，給予預先費一百六十元，物件及失業損失包括在內。(三)遇難船員，該局如有缺額時，准予優先錄用。經令飭遵照從速辦理結束。關於交涉事項，亦經該局擬定步驟，呈部核定，令准照辦矣。

(六)規定船員學生應諳游泳辦法

近查各輪船員，強半不諳游泳，關係航海安全極大，茲由本部規定，凡船員不諳游泳者，概不發給證書。吳淞商船專科學校學生，不習游泳，不准畢業。特定辦法如下，

(一)船員游泳考驗，於來部登請檢定時，同時舉行，(二)商船學校得在校舉行游泳考試。(三)船員游泳，以至少在平靜水界，自由式游一百碼者為及格。以上辦法，定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業經通令一體遵照。

(丁)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一)沿江防汛

查八月份沿江水位雖退，而各堤防培補增修之工作，仍未發懈，以防秋汛泛溢，故除鄂省測量流量隊，照常進行測量工作外，其餘各隊，仍從事防汛，茲將本月份工作概況，分述如下。

1. 下游測量隊：本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下游測量隊自被調擔任揚子江防汛委員會第一區工作後，共分七段設防。除第二、第六、第七，已於七月份先行成立外，其餘各段均於本月份先後次第成立。計第一段在北岸，自三江營至瓜洲，長約三〇公里。如沙頭，中碼頭，墩子洲，頭窪，都天廟，隄家大壩，平平橋，三江營，瓜東各岸，以及瓜西軍橋閣等處。均經先後勘察，分段設防施工。若臨時議岸工程等，并多儲積土，以備搶險之需。第二段在盩抓圩，唐家圩，劉家圩，包家圩，均經先後嚴密巡視，分別打格修補，以防汎險在青山鄉之險工，仍繼續修築完竣，計培修堤長約三三六公尺。第三段在北岸，自大河口至潘家營，計堤長約三八公里，若河口鎮，龍袍鄉，劉口鎮，潘家營，三浪圩，外官圩，沙洲圩，關門湖，等，均經先後巡視，分別險次施工，以防汎險。第四段在北岸，自九伏洲至為江口，計堤長約三三公里。自九伏洲起，若直江河，石磯河，至駐馬河各堤，堤身完整，並無險象。如新江口西，西江口東，及直江河西堤石磯東岸，堤身斷續，江湖內灌，堤身內外，均有沖頂，狀甚危險。分別培修搶堵，并擇要加強防汛浪工作。第五段在南岸，自北固山至太平橋，計堤長約二六公里。金山至黃坵鄉，堤身甚低，頂寬僅一公尺，甚為危險。在高資鄉一帶則堤身除東方鄉馬橋鄉兩處間有坍塌外，餘均完整。經抽查，復先後徵集民伏於堤身危險之處，分別填補。並預儲積土，以防汎險。第六段繼續巡視棲霞山，朱家圩，馬關圩，趙家圩，等處並督促民伏搬運石塊，沿堤腳鋪設，以禦浪沖。第七段繼續巡視傅家圩，响塘圩，徐家圩，烈山圩，大外圩，三府圩，戚圩，上興圩，下興圩，和尚港圩，何家圩，三山圩，遇有險狀，均經督率民伏，隨時培補搶修。

2. 鄂省三角測量隊：本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鄂省三角測量隊，自調往常州擔任第六區防汛工作後，在臨湖巡視新港，八溝堤。道人矶，琴旗魚汛，鳴榔，界路，新湖腰，中伏舖等處。堤身多發現裂縫，均經搶修脫險。在岳陽境內者，為中洲舊江，自成五溝，合興，黃公墩，後五台山，召永興，萬家營，豐管棚，保安，同慶，照福，新安，等處。堤身單薄，已潰之處甚多。

。而以照臨，高安，南堤，西堤，北南河急流之水。同慶，保安，南堤之果堤，當湖，庭大，最爲危險，在沅江境內者，自蒸，波，嘴，起，經，子，母，城，陽，羅，洲，至，草，尾，止。以北，部，之，大，通，湖，南，岸，湖，堤，又，自，陽，羅，洲，至，福，成，堤，一，綫，三，仙，湖，經，草，尾，至，當，竹，湖，一，綫，爲，最，險，要，堤，段。在漢，壽，境，內，者。湖大，通，湖，之，湖，堤，內，港，重，要，間，堤，與，華，容，縣，界，接，壤，之，間，堤，等，爲，險，要，堤，綫。屬常，德，南，縣，境，內，者，自南，縣，房，子，拐，而，至，東，西，岸，河，堤，共，約，二，百，華，里，自，魚，口，子，以，下，爲，險，堤，約，有，二，十，華，里，與，漢，壽，相，鄰，之，狗，頭，洲，鷄，窩，嶺，集，賢，之，私，堤，及，南，泰，堤，等，已，經，潰，決，無，險，可，指。

(二) 野外測量

本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鄂省流量隊，在宜昌，測定，揚，子，江，橫，斷，面，一，處，在襄，陽，鐘，祥，深，口，陶，朱，埠，新，溝，老，涇，口，宜，昌，等，站，共，測，流，量，二，十，九，次，汲，取，水，樣，共，十，六，次，爲，檢，驗，泥，沙，成，分，之，需，添，設，水，尺，一，處，核，正，水，尺，四，次，抄，平，約，一，公，里，視，測，基，綫，二，百，公，尺，堅，立，標，桿，四，根。

(三) 設計製圖

本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設計製圖人員，調任協助防汛任務後，本月份仍陸續繪成湖北省境內揚子江兩岸各堤位置圖三幅，江，蘇，境，內，揚，子，江，兩，岸，各，堤，位，置，圖，一，幅，馬，華，堤，縱，斷，面，圖，三，幅，洞，庭，湖，各，堤，位，置，圖，一，幅，鄧，陽，湖，各，堤，位，置，圖，一，幅，二，十，年，及，二，十，二，年，揚，子，各，站，洪，水，位，比，較，圖，四，幅，編，製，會，各，區，段，起，迄，地，點，及，路，屬，堤，名，表，一，頁，審，核，各，區，段，工，作，報，告。

(四) 其他會務編輯

(1) 編製沿江各處每日水位氣象報告，(2) 存運防汛搶險蓆袋，(3) 編輯第三期季刊。

(戊)關於統計事項

(一)製發二十一年上半年郵政調查表

按統計調查，本定半年一次，現以二十二年上半年已過去，一月所有資料已整理完畢，故製就郵政調查表全份，交郵政總局查填送部，以供編製統計。

(二)印發民國二十年國際交通統計郵政專冊

民國二十年之國際交通統計郵政專冊，業經編就付印，篇末并附有批准郵政公約及協定之國名表，以及二十年中我國之國際聯郵事件，以供研究國際郵政者之參考。

(三)編製民國二十年國際交通統計電政專冊

民國十九年國際交通統計電政專冊早已印出。因是種刊物，為年報性質，故繼續編製。又以國際無線電日益發達，增入中國與各國無線電統計材料，已校核正確，不日即可付印。

(四)繪製民國二十一年電政現況統計圖

本月份將二十一年份各種電政統計材料，加以搜集，經精密設計，製為掛圖。

(巳)關於會計事項

(一)審查各附屬機關預算書類

1. 江西山西河北廣西湖北湖南浙江等七電政管理局及福建河南兩區二十二年度，概算分配表。
 2. 各市内話局及各長途電話處二十二年度概算。
 3. 上海郵政局二十二年度經常及臨時概算書，六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
 4. 漢口天津航政局二十二年七月份月份收入預算書。
 5. 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職工教育二十二年度預算書。
 6.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二年度追加概算，及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暫行經臨概算，及八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
 7. 郵政總局二十二年度概算附屬表。
 8.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二年度預算書及六月份支付預算書暨七月份預算書請款憑單。
 9. 吳淞商船學校，二十二年度預算書及七月份預算書請款憑單。
 10. 北平保管處二十二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
- ### (二)審查各附屬機關決算書
1. 江西、山西、江蘇、湖北、湖南、熱察綏蒙、安徽、陝西等八電政管理局，十九年度決算。
 2. 福建區各電報局十九年度決算。
 3.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年度決算。
 4. 吳淞商船學校十九年度決算書。
 5. 北平保管處二十一年度決算書。
 6.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及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年度決算書。
 7. 各市内話局及長途電話處十九二十年度決算書。

交通部二十二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三) 審核各附屬機關計算書類

甲、經審核相符者

1. 崇明青島長沙等十三無線電台二十一年七月份，及北平廣播電台十一、十二月份計算書。
2. 北平短波，天津廣播，崇明三電台二十二年二月份，青島長波及漢口天津等三電台三月份，重慶南京漢口崇明蕪湖等五電台四月份計算書。
3. 涼州電報局二十二年三月份欠費詳表，涇州臨西涼州第十一局三月份，連水吳江平樂雷國正陽關等八電報局三月份計算書。
4. 黔區三合都勻兩電報局二十一年七至十二月份計算書。
5. 吉安新寧兩局二十二年一、二月份，蕪州舒城等四局三月份，及牟平局二月份計算書。
6. 黃縣德州博山膠州禹城等三十五電報局二十二年三月份收支書表。
7. 浙江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一、三、月份計算書。
8. 建陽浦城仙遊等七電報局二十二年二月份，甯江三都川石等十六局三月份及詒安雷田惠安等五電報局四月份收支計算書。
9. 湖北安徵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二、三月份計算書。
10. 宣化玉田獨山赤水等六局二十二年一、二月份計算書。
11. 茅山關嶺費定三電報局二十一年七至十二月份計算書。
12. 九江電話局二十二年一、二月份鄭州電話局二十二年三、四、七月份計算書。
13. 各長途電話營業代辦處，山西區及熱察綏蒙長途電話營業處二十二年一、二月份計算書表暨山東區各長途營業處一月份計算書表。
14. 福廣工務處二十二年二月份計算書。
15. 吳淞登記所二十二年一、二月份計算書據。
16.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度臨時費計算書據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七至十二月份計算書據。

乙、發還重造及駁查者

1. 洛陽鄭州青島等三無線電台二十二年四月份，崇明鄭州上淮南昌成都等十電台三月份，煙台洛陽兩台二月份及福州電台二十一年七月份計算書。

2. 河南電政管理局及寧夏局二十二年二月份，河南管理局及肅州電報局，山東管理局及濟南電報局一月份收支書表。

3. 川藏梁山電報局二十二年一、二月份，川沙邛崃揚州等六電報局三月份，青島沂水兩局二月份計算表。

4. 莒縣坊子長清等十電報局二十二年三月份，多倫二連張家口等五局一月份，五原局二月份計算書。

5. 龍仁局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福州局二十二年一月份，西安泉州等五局二月份收支計算書。

6. 大沽密雲安山等八電報局二十二年二月份，秦皇島忻州兩局一月份計算書。

7. 蚌埠電話局二十二年二月份，首都電話局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蘇州電話局二十二年一、二月份及鎮江電話局三、四月份。

計算書表及單據等。

8. 青島電話局二十二年二、三、四月份，揚州電話局三月份，蕪湖電話局一至四月份，洛陽太原電話局四五月份計算書據

9. 上海航政局二十二年三月份及該局附屬十三登記所二十一年十月份收據繳查收入月報清冊。

10. 廈門航政辦事處開辦費計算書據。

11.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二年一至三月份書據及三月份臨時費書據。

12. 青島工務處二十二年二月份計算書，平恰工務處二、三、四各月份計算書。

(四) 審核各附屬機關收支旬報

1. 吳淞商船學校本年六月下旬至七月下旬甲種收支報告。

2. 天津航政局五月下旬至六月中旬甲乙種收支報告，及收入報單。

3. 漢口航政局六月中旬至七月上旬甲乙種收支報告。

4.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七月上旬至八月中旬甲種收支報告。

5. 北平保管處七月下旬至八月上旬甲乙種收支報告及七月份收入報單。

交通部二十二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6. 上海航政局四月上旬至六月下旬甲乙種收支報告，及收入報單。
7. 職工事務委員會二十年中旬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中旬乙種收支報告。
8. 郵政儲金匯業局六月份各種投資放款報告表。

(五) 記賬

1. 湖北安徽等區二十一年度營業損益資本收支帳目。
2. 江蘇浙江等十四區二十一年一至六月，各月份營業損益資本收支帳款。
3. 續記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各電話局營業損益資本收支帳目。
4. 本部電政現金日記帳，分錄帳及總帳。
5. 本部現金日記帳，總帳；補助帳，附屬機關經費帳。
6. 本部二十年六月份支出分類帳。
7. 二十一年上半年各電台，營業收支，損益收支，資本支出帳目。

(六) 查賬

1. 查帳員萬輝義，科員張近鵬，繼續調查漢口航政局，武昌電話分局帳目，及各機關辦理會計情形。
2. 查帳員林同與朱友仁，辦事員李啓周，繼續查核河北電政管理局帳目。

(七) 設計

1. 擬訂郵政營業收支盈虧表暨貸借對照表。

按照國府所頒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營業機關應編製關於營業之會計報告，經主計處會計局商定郵政按月編造營業收支盈虧表，貸借對照表，呈部核轉主計處登記，表式經擬定實行。

2. 廢除決算月別表，改用附屬表。

電政各機關所造年度決算月別表及報告書，手續極為繁複，且耗紙張，擬將決算月別表廢止，改照年度概算辦法，增加決算附屬表，以全年度各月計算書數目彙總填列附屬表，再根據此附屬表，編製計算書。

(庚)關於職工事項

一、核減二十二年度職工教育經費預算

查二十二年度職工教育經費概算書，原列九萬四千餘元，惟當此困難時期，經費應力求緊縮，將暫不需用之職工補習班補助費三千七百四十四元全數刪減。並在職工子女學校經費項下核減九千四百四十元，俾總數仍不超過二十年度核定預算數八萬一千六百零六元。經仍由本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於二十二年度開始，重編預算書呈部核奪。

二、頒發京滬四校學生入學證明書式樣

查本部前月新頒交通職工子女教育規程第九條規定，「學生於每學期入學時，應向學校領取證明書，按式填註，由家長服務機關主管長官簽名蓋章。……證明書格式，由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定之」。本部職工委員會乃於本月製定交通職工子女學校入學證明書式樣二聯，訓令首都，上海各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遵照辦理。

三、核准京滬四校添置標本儀器費

查京滬各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以開辦日久，一切標本儀器，多付缺如，先後從各該校呈請撥給臨時費，俾資增購，以免教學困難，校務得以發展各等情，由^{本部}職工委員會轉呈到部。經核准在教育經費項下劃撥，即經該會分別發給各該校辦理。

四、繼續編印第六期交通職工月報

